

#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鼓励数据资产入表申报指南 (2025 年度)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5〕10号）。

## 二、支持内容及奖励标准

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对在广州市内依法成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数据资源首次入表且入表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服务费用（不含税）的 3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 20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1. 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南沙区企业。

2. 申报单位在 2025 年度内在广州市内依法成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首次完成数据入表，并完成相关服务费用支付流程。

## 四、申请材料清单

所需申请材料如下（请盖章后扫描上传）：

（一）封面（参考附件 1）。

（二）目录（参考附件 2）。

（三）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请

表（参考附件 3）。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税务登记信息截图（参考附件 4）（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xxmh>）。

（八）承诺书（附件 5），授权非法人代表签字的，须一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包含被授权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

（九）本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要时核原件）：

1.广州市数据交易机构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出具的产权登记证书。

2.数据资产目录。

3.数据资产首次入表声明材料（附件 6）。

4.数据入表服务费用明细及合同、发票、服务产出成果（如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财务入表咨询报告等）等证明材料（附件 7）。

## 五、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南沙@i 企平台进行线上申报；提交线上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格式，每一页均需在页面右上角（或显著位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南沙@i 企平台申报页面。

## 六、申请时间

申报时间见《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的通知》。

## 七、注意事项

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提交，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该年度奖励兑现。

## 八、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53367。

## 九、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十、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报

本事项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南沙@i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政策服务”专栏点击“兑资金”模块，选择“兑现事项”按钮，在搜索框中输入关键字“人工智能”搜索到本事项进行申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申请者是否满足政策兑现条件、材料是否齐全等申请要素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内容审核，符合条件但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 1 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单位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奖补方案按程序报批审定。

### **(三) 公示与拨付奖励金**

1.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在南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3.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申报单位。

附件：申报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 2025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书

(封 面)

申 报 内 容 : 鼓励数据资产入表  
\_\_\_\_\_

单 位 名 称 ( 盖 章 ) : \_\_\_\_\_

负 责 人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申报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 目 录

一、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请表.....XX

二、营业执照.....XX

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XX

四、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XX

五、税务登记信息截图.....XX

六、承诺书.....XX

七、广州市数据交易机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出具的产权登记证书  
.....XX

八、数据资产目录.....XX

九、数据资产首次入表声明材料.....XX

十、数据入表服务费用明细及佐证材料.....XX

.....

附件 3

## 2025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鼓励数据资产入表）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注册资本	XX 万元，实缴 XX 万元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			公民身份号码		
开户许可证 银行（全称）	例：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许可证 银行账号	例：xxxxxxx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数据交易机构 （或数据流通 利用基础设施 单位名称）	Xxx				
数据资产入表 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首次数据资产入表累计金额：xx 万元，共发生入表服务费用（不含税）xx 万元，服务机构为 xxx、xxx,申请补贴 xx 万元（万元为单位舍尾）。				
政策享受情况	<p>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协议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企业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类型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享受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申请人承诺	<p>申请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本组织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税务登记信息截图样例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纳税人信息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法定代表人关联企业信息 业主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纳税人名称	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税务登记日期	2020-08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纳税信用评定等级	B
评价年度	2023	开业(设立)日期	2020-07
增值税企业类型	服务型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否
是否千户集团	否	适用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存款账户		主管税务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东涌税务所	企业标志	居民企业
跨区域财产税登记主体标志	否		

##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xxx”事项，申请奖励金额为\_\_\_\_\_xx万元人民币。

对专项申报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25〕10号）及申报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若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数据资产首次入表声明

申报企业：[申报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道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一、入表数据资产基本信息

数据资产编号	数据资产名称	数据资产形成时间	数据资产权属人	数据资产估值金额(元)	入表会计科目	入表所属会计期间
NSZC-XXXX-0 1	XX	—	—	—	—	—
NSZC-XXXX-0 2	XX	—	—	—	—	—
.....						

二、首次入表依据

本企业本次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严格依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4〕12号）、《数据资产管理实践指南

(V2.0)》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指导文件，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全称]\*\* 提供入表专项服务，完成数据资产确权、估值、会计核算及报表列报等全部流程，相关操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数据资产入表规范要求。

本企业财务报表编制人员已将本次入表数据资产准确列报至 202x 年第 X 季度财务报表对应会计科目，相关财务数据已纳入企业财务核算体系，本次为首次入表核算，无历史入表记录。

#### 四、承诺与声明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的首次入表数据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入表相关资料（含估值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入表为该批数据资产首次纳入企业财务报表核算，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自愿退回所获相关补贴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财务负责人（签字）： -----

申报企业（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确认栏（如有）：

本机构已对上述数据资产首次入表相关工作进行专项审核，确认其符合相关规定，资料真实有效。

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专业人员（签字）： -----

第三方专业机构（公章）：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附件 7

数据入表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具体产出成果	具体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 (元)	不含税 金额 (元)
1	xxx	数据质量评估	——	xx	xx
2	xxx	入表咨询报告	——	xx	xx
3	xxx	数据产权登记证书	——	xx	xx
.....					
合计				xx	xx

(请附上对应的合同、发票、服务产出成果(如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财务入表咨询报告等)等证明材料)